

南海区积分制服务简易流程图

持南海区办理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经本人申请，纳入我区新市民积分制服务范围。

积分入学

如有未曾入读公办小学或初中起始年级且符合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随迁子女（小学入学对象：为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且未入学的适龄儿童；初中入学对象：为当年小学应届毕业生），可在其居住地所在村（居）新市民积分服务受理窗口为子女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公办学位新生排名。（夫妻双方同为南海区新市民的，只需积分高的一方申请即可）

必须提交的资料：

1. 填写《南海区新市民积分入学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南海区办理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父（母）子（女）关系佐证材料（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选择性提交的材料：

具体可参考《南海区新市民积分计分标准和证明材料一览表》

向居住地所在村（居）新市民积分窗口一次性提交积分入学申请资料并领取受理回执。4至5月为咨询受理期，申请人到积分窗口一次性提交积分入学申请材料并领取受理回执。

6至7月，镇（街道）新市民服务管理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公布积分情况，并进行公示。新市民可留意受理点或学校的宣传栏，也可登录“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南海政法网”进行查询。

7月中旬，镇（街道）教育部门根据公布的入学指标数和排名情况，统筹安排新市民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新市民可留意受理点的宣传栏，也可登录“南海区人民政府网”、镇（街道）政务网进行查询。

积分入户

在本市连续按月缴纳1年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的新市民，可在其居住地所在村（居）新市民积分服务受理窗口申请积分入户（不含港澳台居民）。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不受1年社保限制，申请时上1个自然月起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以按本办法申请积分入户，也可以按本市人才引进政策直接向市、区人才交流中心提出入户申请。

必须提交的资料：

1. 填写《南海区新市民积分入户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若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随迁入户的，还需提供随迁人身份证、户口簿及能证明关系的结婚证、子女出生证等证件。
3. 南海区办理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在本市连续按月缴纳1年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的社保证明原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不受1年社保限制，申请时上1个自然月起在佛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即可）。
5.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社保未缴满1年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上1个自然月在本市的参保证明。
6. 入户地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若非本人的，须提供房产证所有人、户主的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所有人、户主与申请人签订同意入户协议）。

选择性提交的材料：

具体可参考《南海区新市民积分标准和证明材料一览表》

向居住地所在村（居）新市民积分窗口一次性提交积分入户申请资料并领取受理回执，申请时间为正常工作日。

每季度首月对上一季度积分入户分值及排名结果进行公示，新市民可登录“南海区人民政府网”“南海政法网”进行查询。区新市民服务管理部门为入围者制作积分入户卡，各镇（街道）新市民服务管理部门统筹积分入户卡的派发工作。

取得积分入户资格的新市民，自积分入户卡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凭积分入户卡及相关材料到入户镇（街道）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机关户籍窗口办理入户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入户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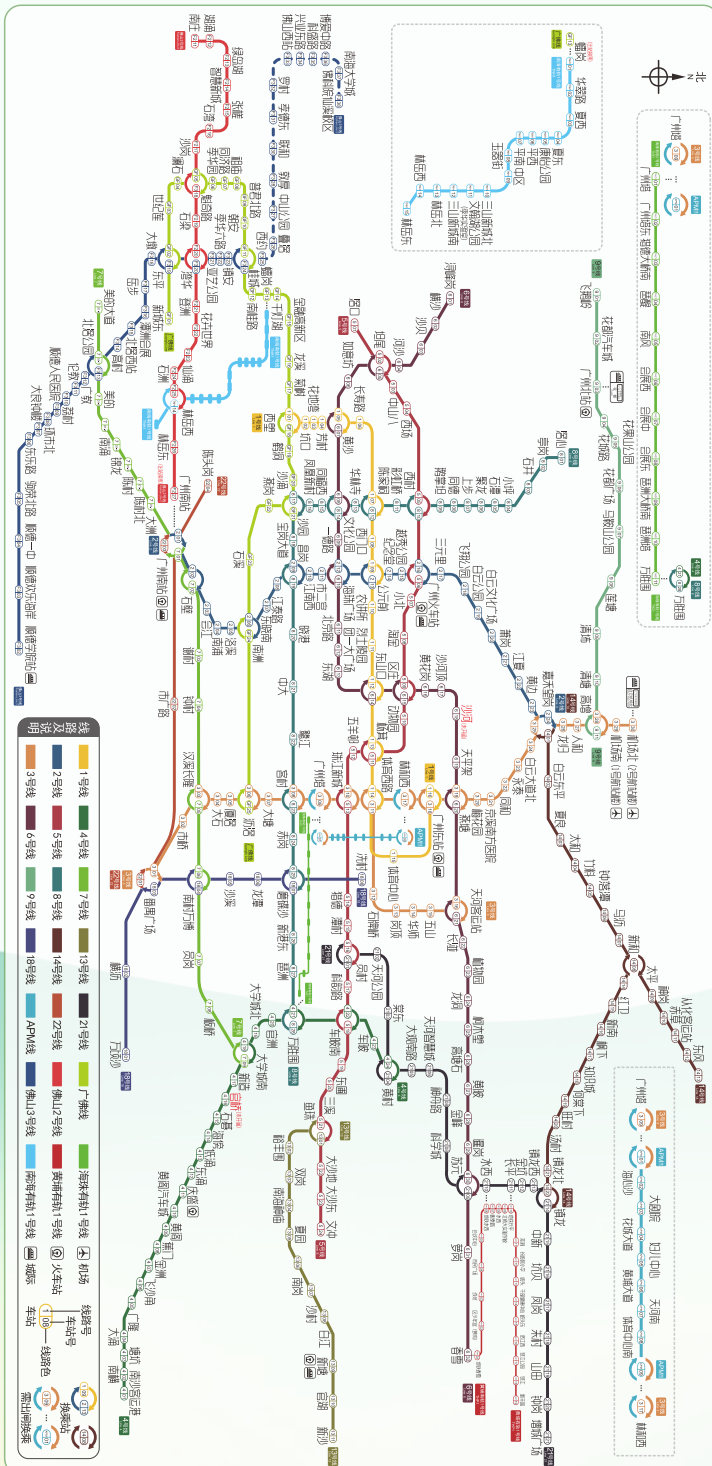
南海区各镇（街道）积分制服务咨询电话：

桂城街道：86785316 九江镇：86589339 西樵镇：86803502
丹灶镇：85413606 狮山镇：86688170 大沥镇：85573216
里水镇：85620997

市、区积分制服务相关部门咨询电话：

佛山市新市民服务管理部门：83039280 区教育局（入学）：86335456
南海区新市民服务管理部门：86399529

广佛地铁线路图



南海区新市民

积分指引



佛山市南海区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4年印制

南海区新市民积分计分标准和证明材料一览表

积分入学			积分入户			
内容	序号	积分项目	分值	最高分	证明材料	备注
必须提交资料						
积分入学			1. 《南海区新市民积分入学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南海区办理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父(母)子(女)关系佐证材料(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积分入户			1. 《南海区新市民积分入户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若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随迁入户的，还需提供随迁人身份证、户口簿及能证明关系的结婚证、子女出生证等证件。 3. 南海区办理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在本市连续按月缴纳1年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的社保证明原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不受1年社保限制，申请时上1个自然月起在佛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即可)。 5.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社保未缴1年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上1个自然月在本市的参保证明。 6. 入户地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若非本人的，须提供房产证所有人、户主的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所有人、户主与申请人签订同意入户协议)。			
1	居住证	在佛山市累积办理居住证(居住证)时间	20分/年	240分	1. 居住证(居住证)未按要求续期的断开区间不计算，其余有效居住证(居住证)时间可连续计算。 2. 积分入户申请的居住年限计算时间截至申请当季度最后一日，积分入学申请的居住年限计算时间截至申请年度的5月31日(含当日)。	
2	房产情况	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在佛山市拥有合法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	1分/平方米	144分	1. 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与产权人有效关系证明(产权人是申请人本人不用提交证明)。	1. 拥有多个房产证明的，按各产权面积相加的总面积计算积分。 2. 若不动产权份额是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之外其他人共有的，按证件记载的份额计算积分;没有约定份额的，按照共有人的面积平均计算房产的面积所得积分。 3. 购房合同不作为房产评分依据。
3	社会保险(广东省内)	在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 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	每险种满1年积1分 每险种满1年积4分	在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最高可积50分;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最高可积200分。	不满1年不计算。	
4	文化程度	高中(中技、中职) 大专 本科以上	20分 30分 50分	20分 30分 50分	1.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算。 3. 此项加分仅限于积分入户。	

加分指标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资格		特定的公共服务岗位		科技创新		荣誉奖励	
5	职业技能等级	中级工(四级)	20分	20分	中级	50分	50分	1. 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及本市企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上述证书以“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官方网站核查信息为准。如证书在上述官方网站上无法查询验证的，须向发证部门申请网上补录或出具相关证明。	1. 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2. 凡在省外经评审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须按《广东省跨区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文配套规定)要求申请办理省外粤专业技术资格重新评审或确认，并提供重新评审或确认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评审表原件和复印件。 3. 专业技术资格是通过全国统考或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评审取得的，不需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亦不需要提供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原件和复印件，以“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信息为准，无法通过网站查验的以当地人社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按最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	
		高级工(三级)	30分	30分							
		技师(二级)	50分	50分							
		高级技师(一级)	80分	80分							
6	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30分	30分	高级	80分	80分	1. 提供环卫、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工作的公共服务岗位人员，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企业的客运服务、维修、调度岗位人员	1. 提供环卫、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企业的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就业材料。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中级	50分	50分							
		高级	80分	80分							
8	荣誉奖励	区级	在佛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道德模范(含提名奖)”“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荣誉奖励	10分/次	20分	应当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不同类别、不同级别荣誉奖励可累加积分。				
		市级		20分/次	40分						
		省级		30分/次	60分						
		国家级		40分/次	80分						
7	科技创新	发明专利	30分/项	60分			提供专利证书及复印件或电子专利证书及纸质件	1. 近3年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发明人每项积30分。专利由多个发明人共同完成的，每个发明人得分按30/人数计算。多项可累加积分，每个发明人最高可积60分。 2.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3. 失效专利不加分，变更后的专利发明人不加分(能提供支持专利发明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的除外)。			
		实用新型									

加分指标		竞赛获奖		社会贡献		投资纳税		住房公积金缴交		失信情况		一票否决指标	
9	竞赛获奖	区级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10分 二等奖/15分 一等奖/25分	不同工种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可累加积分;同一工种，不同级别职业技能竞赛获奖不累加积分，以分数高的一项为最终得分。	应当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个人近5年在广东省范围内获得。 2.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20分 二等奖/25分 一等奖/35分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30分 二等奖/40分 一等奖/50分										
		国家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50分 二等奖/60分 一等奖/80分										
		在本市内参加志愿者社会活动每周满3小时	1分				40分	应当提供参与公益或志愿等社会服务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0	社会贡献	在本市内无偿献血每满200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	5分	60分	献血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近5年内在本市从事的社会服务。 2.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无偿献血行为发生在在本市的无偿献血者并在本市加入中华骨髓库或为造血干细胞志愿者	10分	可累加积分	1. 献血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成为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捐献者的，以“中华骨髓库(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官网核查信息为准。			
		在本市成功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	80分		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在本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1年以上的	5分		应当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在本市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1年以上的	10分	不累加计算									
		在本市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1年以上的股东	20分										
		个人在本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500元/1分		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		1. 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 2.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11	投资纳税	个人在本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	10000元/1分		1. 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 2.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个人在本市累计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0.5分/月	60分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根据职工缴交情况计算积分。	1.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2. 除因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个人账户外，其他注销的公积金账户缴存月数都不纳入积分计算。							
12	住房公积金缴交	在本市依时足额缴交住房公积金	0.5分/月	60分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根据职工缴交情况计算积分。	1.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2. 除因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个人账户外，其他注销的公积金账户缴存月数都不纳入积分计算。							
13	失信情况	近5年内(失信记录)在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用信息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或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用信息、被列入异常信用名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每宗减10分	不设上限	1. 此项适用于积分入户。 2.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14	申请材料造假	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取得入户、入学资格的，取消其相应资格，所得积分清零，且一年内不得申请积分制服务。											